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文件

港自然资文〔2021〕252号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加强对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市场主体的监管，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豫政办〔2020〕7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过程中，涉及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程设计、测绘等相关单位、个人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的收集、认定、评价和发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过程中产生的，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信用信息由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构成。基础信息是指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等内容。

守信信息包括:

(一) 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的信息;

(二) 受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信息;

(三)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或志愿服务等信息。

(四) 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作出突出成就,或有重大贡献的信息;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记录的守信信息。

失信信息包括:

(一) 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信息;

(二) 受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信息;

(三) 被司法机关判定、仲裁机构裁定的违法、违规、违约信息;

(四)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五) 不履行信用承诺,或以欺骗手段获取行政许可等行为的

的信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记录的失信信息。

第五条 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是指违法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失信行为。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本辖区内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归集、评定和应用

第七条 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市场主体区分为土地、测绘、规划编制等三类，分别依据各市场主体的信用综合得分评定为 A、B、C 三个级别。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主管部门负责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评价标准的制定、信用信息的归集与评定。信用信息的归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做到真实准确、证据充分，不得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第九条 信用等级评定以一年为一个周期，一个评定周期结束后，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综合得分评定等级。

第十条 市场主体信用基准分为 60 分，评价期内依照《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企业信用信息评分标准》，守信信息加上相应信用分，失信信息扣除相应信用分。

信用综合得分 85 分（含）以上的市场主体可评定为 A 级，60 分（含）—85 分的市场主体可评定为 B 级，60 分以下的市场主体可评定为 C 级。

市场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直接评定为 C 级：

（一）以欺骗、贿赂、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行政许可、行政奖励、行政确认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或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三）拒不执行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或裁决机构的仲裁决定的；

（四）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违反测绘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或侵害他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被有关机关查处的；

（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第十一条 评定级别为 A 的市场主体，可享受以下便利：

（一）列入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市场主体红名单，优先推荐参加相关领域评优表彰活动，优先参与政府采购、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等事项；

（二）实施信用激励，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降低检查频率；

（三）优先适用信用承诺制，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

先行容缺受理。

评定级别为B的市场主体，不享受政策性优待，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按照正常监管机制进行监督检查。

评定级别为C的市场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限制参加相关领域评优表彰活动；
- （二）限制参与政府采购、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等事项；
- （三）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检查、抽查频率和力度；
- （四）限制参与自然资源市场招拍挂和竞标活动；
- （五）限制其已经取得的相关权益、资质的延续、变更等；
- （六）对其参与的项目和提供的文件进行重点审查；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公布与退出

第十二条 拟纳入联合惩戒名单的市场主体，应由认定部门以书面形式告知市场主体，告知内容包括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依据、理由、惩戒措施，异议申请的权利等。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对认定的守信或失信信息有异议的，可在对应信用信息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认定部门或信息发布部门提出异议信息处理申请。认定部门或者信息发布部门应当在接到异议信息处理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查，并将核查

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的守信信息或失信信息应当在认定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至信息发布部门,信息发布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和“信用郑州”网站完成信息公示。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的守信信息有效期为一年,自守信信息认定之日起开始,可长期公示。

失信信息的有效期限从认定之日起开始,到失信主体完成信用修复;一般失信行为的信用信息公示期通常为一年,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信息公示期通常为三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公布期满后,停止公布,转为内部存档长期保存。

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市场主体的失信信息到公示期满,还没有退出联合惩戒名单的,其失信信息的公示期到该市场主体退出联合惩戒名单为止。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公示的内容包括:

- (一)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个人;
- (二)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三)良好信用信息或不良信用信息的内容。

第十七条 在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向认定部门或信息发布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信用主体向认定部门或信息发布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修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不良信用信息,自公示之日

起，满三个月后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不良信用信息，自公示之日起，满六个月后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第十九条 申请信用修复的，按照《“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申请修复。申请修复时，行政相对人向行政处罚归属地信用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
- （二）主要登记证照；
- （三）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
- （四）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出具的《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
- （五）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
- （六）信用报告；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行政相对人完成提交材料，且行政处罚信息已经满足最短公示期要求，经网站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可由网站撤下公示。

第二十条 失信行为主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失信信用信息不与修复：

- （一）失信行为主体进入破产程序的；
-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恶意竞争行为；采取贿赂、欺骗、伪造印章或证明文件等方式取得相关资质或权益的行为；恶意拖欠土地出让金等

相关费用的行为；

（三）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拒不履行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无故不参加约谈；

（四）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作出信用修复不足一年，又产生失信行为的；

（五）在其他领域被认定为失信行为主体，且一年内信用修复满两次的；

（六）未能履行信用修复承诺的；

（七）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认为其他存在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失信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